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吴桂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桂昌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林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林彦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林从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林从孝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吴建昌先生、巫欲晓先生、丁秋莲女士、何衍平先生、张文英女士、辛齐先生、杨镜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建昌先生、巫欲晓先生、丁秋莲女士、何衍平先生、张文英女士、辛齐先生、杨镜良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胡永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胡永兵先生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孟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0-85189002

传真：020-85189000

邮箱：limengyao@palm-la.com

李孟尧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冯玉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0-85189003

传真：020-85189000

邮箱：fengyl@palm-la.com

冯玉兰女士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汪年春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汪年春女士简历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林彦、吴桂昌、王曦（独立董事）、李雄（独立董事）、吴向能（独立董事），其中林彦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吴向能（独立董事）、李雄（独立董事）、胡永兵，其中吴向能（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王曦（独立董事）、吴向能（独立董事）、丁秋莲，其中王曦（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关联董事吴桂昌、林从孝、林彦、丁秋莲、胡永兵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不超过 88,125,000 股。发行对象分别为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春燕。

发行对象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吴桂昌	12,000	7,500,000	8.51%
赖国传	20,000	12,500,000	14.18%
张辉	20,000	12,500,000	14.1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00,000	11.35%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5,000,000	28.37%
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125,000	3.55%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250,000	7.09%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250,000	7.09%

张春燕	8,000	5,000,000	5.67%
合计	141,000	88,125,000	1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春燕。

上述发行对象中，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6、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桂昌、林从孝、林彦、丁秋莲、胡永兵回避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桂昌、林从孝、林彦、丁秋莲、胡永兵回避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吴桂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15.21% 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赖国传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2.17% 股份，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25% 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29 号”《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桂昌、林从孝、林彦、丁秋莲、胡永兵回避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春燕签署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事宜；
-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

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吴桂昌：男，中国国籍，1955年生，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经理，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方棕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会长、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中山市总商会副会长。

吴桂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103,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与本公司股东吴汉昌、吴建昌为同胞三兄弟。吴桂昌、吴汉昌、吴建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彦：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20,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从孝：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专科学历，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林从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02,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建昌：男，中国国籍，1965年生，中专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监事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24,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与本公司股东吴桂昌、吴汉昌为同胞三兄弟。吴建昌、吴桂昌、吴汉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巫欲晓：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经理、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加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巫欲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丁秋莲：女，中国国籍，1970年生，硕士，会计师，历任广州金狮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秋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6,673,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衍平：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华东第三总监部总监、华东区域副总经理、浙江营运中心总经理、华东营运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何衍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文英：女，中国国籍，1966年生，博士学历，教授，2003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棕榈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棕榈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文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辛齐 (XIN QI)：男，奥地利籍，1963年生，清华大学建筑系工学学士、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系硕士。历任豪瑟兄弟高尔夫及景观亚洲区总裁、高级设计师、IBI集团中国区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辛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镜良：男，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梅州市电视台记者、编辑、对外联络部主任，地中海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广东省棕榈园林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杨镜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36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永兵：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会计学本科，暨南大学MPACC（专业会计硕士），历任阳光科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加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胡永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孟尧：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2014年5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建设银行河南省中原油田分行信贷计划科业务经理、厦门光大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广州证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清算部高级副经理、证券合规部副总经理、信达期货总经理助理、南华期货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孟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冯玉兰：女，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行政部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事务代表。

冯玉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

内审负责人简历

汪年春：女，中国国籍，1972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7 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汪年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内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